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6月15日，本公司就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顺航”)与广东文华福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文华”)控股权转让交易进展一事，及2017年6月9日天津顺航经本公司公告的交易进展情况(公告编号2017-047)，致广东文华交易进展催促函，询问相关债权人的《三方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的签署进展情况以及增资进展情况。2017年6月16日，广东文华来函回复，具体内容详见《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

2017年6月18日，本公司就2017年6月16日广东文华的来函内容向天津顺航发送了询问函。2017年6月19日，本公司收到天津顺航发来的《关于“相关问题之询问函”的回复函》，其内容如下：

“我司与广东文华于2017年4月10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第3.2条款约定，‘双方同意，甲方有权决定以股份转让价款中的一部分，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相关债权人，抵扣股份转让价款的相应金额，以促使相关债权人同意解除标的股份的部分或全部质押或申请解除冻结以实现办理标的股份部分或全部过户为目的。乙方应在确保甲方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谈判磋商，协调各方及时签订并切实履行债务清偿协议’。该条中确定签订债务清偿协议的目的‘解除标的股份的部分或全部质押或申请解除冻结’。‘实现办理标的股份部分或全部过户为目的’及‘乙方应在确保甲方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并非债权人债务清偿协议的必要条款。债权人解除质押或冻结后，如何过户是广东文华与天津顺航的程序安排，债权人并不参与过户事宜，至于保证广东文华的资金安全是天津顺航在与债权人在解除查封冻结和质押前的协调时应考虑的前提，此二者不是《债权债务清偿协议》中的条款内容。尽管‘实现办理标的股份部分或全部

过户为目的’及‘乙方应在确保甲方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并非债权人债务清偿协议的必要条款，但是在我司与北京长城民星城镇化建设投资基金、中信银行天津分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三家债权人达成的《债权债务清偿协议》中仍然对此作了充分的约定，在协议条款的安排上足以保证广东文华的资金安全，有关内容可以参见上述协议文本。

目前，天津顺航与北京长城民星城镇化建设投资基金、中信银行天津分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三家债权人达成的《债权债务清偿协议》完全满足《股份转让协议》第 3.2 条款约定。需要说明的是有关协议条款是我司与债权人、广东文华三方共同协商的。广东文华来函中称‘因此，促使上述三家债权人同意签署包括前述两个付款前提条件（1、以能够实现标的股份过户为目的；2、确保我公司资金安全）的《债权债务清偿协议》（下称《清偿协议》），是天津顺航应当履行的合同义务，与我公司无关。’、‘但至今为止，天津顺航并无切实履行前述合同义务，目前的《清偿协议》版本仅约定上述三家债权人在收取我公司资金后解除对标的股份的质押，没有提及如何确保我公司资金安全和确保款项付清同时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等重大问题’及“但至今为止，我公司尚未收到天津顺航的回复。”完全是一种借口，我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9 日将三方共同协商确定的《债权债务清偿协议》及回复函件发送广东文华。

鉴于上述情况，我司将再次去函敦促文华尽快签署债务清偿协议，推动《股权转让协议》的顺利执行。”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9 日